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增加基金份额类别 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时间安排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4月12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摘要及托管协议。

三、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份额、C类份额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更名为A类基金份额，新增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C类份额与A类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其中原基金代码000305作为A类份额代码，新增004548为C类份额代码；C类份额与A类份额单独公布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费率及申购、赎回规则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中银中高等级 A		中银中高等级 C	
管 理 费 率 (年费率)	0.70%/年		0.70%/年	
托 管 费 率 (年费率)	0.20%/年		0.20%/年	
销售服务费 率(年费率)	0		0.35%/年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0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0.5 年	1.5%	Y<30 天	1.2%
	0.5 年≤Y<1 年	1.0%	30 天≤Y<180 天	0.75%
	1 年≤Y<2 年	0.5%	Y≥180 天	0
	Y≥2 年	0%	-	-
首次单笔申 购最低金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 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 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 构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 人直销中心柜 台申购	基金管理人电子 直销平台或基金 管理人指定的其 他销售机构申购	通过基金 管理人直 销中心柜 台申购
	1000 元	10000 元	1000 元	10000 元
追加申购最 低金额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3、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 100%。

(4)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计算方法与 A 类份额一致。

(5)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4、基金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每个估值日分别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四、《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摘要》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52、基金份额类别	无	增加“5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两类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无	增加“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相关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金额限制、费率水平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	修改为“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

<p>的申购与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p>	<p>修改为“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p>

	<p>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u>A类基金份额</u>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修改为“（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基金</u>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为“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谭炯”	修改为“法定代表人： <u>白志中</u>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为“法定代表人： <u>洪崎</u> 组织形式： <u>其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u>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 <u>同一类别的</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p>权利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修改为“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u>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p>	<p>修改为“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u>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u>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u>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u>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u>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u>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p>

	<p>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或<u>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u>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修改为“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p>	<p>修改为“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p>

	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u>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u> ”	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 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u>对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予以公布。</u>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增加“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及序号修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	<p>增加“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p> <p>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p>

		<p>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前述费用)。”</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p>	<p>修改为“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的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某一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p>	<p>修改为“1、本基金的<u>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u>某一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u>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u>该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u>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该类</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p>

	<p>红；</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份额</u>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修改为“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该类别</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 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p>	<p>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p>

	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 和 <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无	增加“27、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及序号调整。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修改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合同摘要》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合同摘要涉及修改章节	原合同摘要表述	修改后表述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 <u>同一类别的</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p>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p>		
<p>(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p> <p>1、召开事由</p>	<p>“(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修改为“(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u>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p>
<p>(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p> <p>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 本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p>	<p>修改为“(1) 本基金的<u>同一类别</u>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u>某一类基金份额</u>的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该类</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p>

	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u>某一类</u>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 <u>该类份额</u> 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p> <p>6、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修改为“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该类别</u> 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p>（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p> <p>1、基金费用的种类</p>	无	新增“（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及序号修改。
<p>（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p> <p>3、基金费用的种类</p>	无	<p>新增“（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p> <p>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前述费用）”</p>
<p>（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p> <p>3、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p>	<p>修改为“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p>
<p>（六）基金财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p>	<p>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p>

<p>2、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p>
----------------------	---	---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托管协议涉及修改章节	原托管协议表述	修改后表述
<p>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法定代表人：谭炯”</p>	<p>修改为“法定代表人：<u>白志中</u>”</p>
<p>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董文标</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p>	<p>修改为“法定代表人：<u>洪崎</u></p> <p>组织形式：<u>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u></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p>

	<p>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02月18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p>	<p>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u>保险兼业代理业务</u>；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八）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修改为“（八）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p>	<p>“（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修改为“（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p> <p>2.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提交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p>	<p>修改为“1. 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p> <p>2.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提交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2、估值方</p>	<p>“B.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p>	<p>修改为“B.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u>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u>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u>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u>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p>

法	<p>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C.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C.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一) 收益分配原则</p>	<p>“1.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p>	<p>修改为“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u>某一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u>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u>该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u>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p>

	<p>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该类</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u>该类</u>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十、信息披露</p> <p>（二）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p>	<p>修改为“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p>

	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基金费用	无	<p>增加“（三）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p> <p>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及序号修改。</p>
十一、基金费用	<p>“（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删除并调整后续标题序号。
十一、基金费用 （八）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	<p>“（八）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 复核程序</p>	<p>修改为“（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 复核程序</p>

<p>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u>基金销售服务费</u>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p><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u></p>
----------------	--	--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摘要》及《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基

金合同摘要》、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